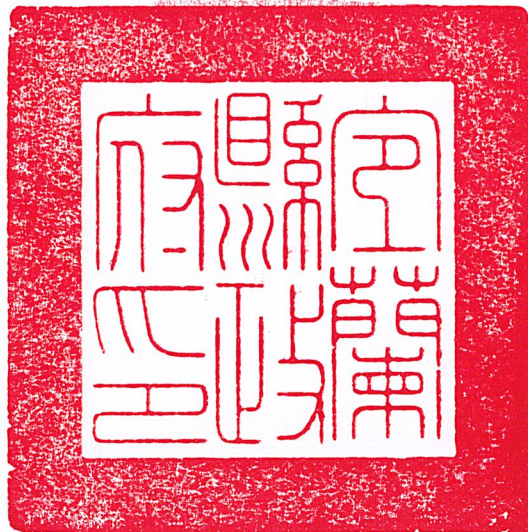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986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登記有案之寺廟「雷雄寺」，建築物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第21點與第2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(一)寺廟名稱：雷雄寺。

(二)登記證字號：103年府民禮補字第003號(羅東鎮)。

(三)寺廟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園路140號。

(四)負責人姓名：黃培基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雷雄寺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，且經本府函知限期提出說明，期限屆滿該寺廟未提出重建規劃說明，不符本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三)雷雄寺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
(四)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計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

向本縣羅東鎮公所或本府民政處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本須知第21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林晏妙

民政處處長張謙祥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陽 葵 赫 身 器